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471)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9288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8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077 號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1 日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5,648	10	\$ 589,499	18	\$ 486,498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1,700	9	255,000	8	298,00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672	-	1,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37	-	15,951	1	15,5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	-	159	-
130X 存貨	六(三)	284	-	893	-	807	-
1410 預付款項		16,521	-	7,360	-	5,5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919	2	44,597	1	24,3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	-	67	-	90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六及九	1,312,832	38	686,926	21	447,700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及九	1,391,292	41	1,468,069	45	46,73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3,614	-	209,195	6	144,988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3	-	1,393	-	1,3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	-	31,6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9,131	79	2,365,583	72	672,473	45
1XXX 資產總計		\$ 3,422,243	100	\$ 3,283,637	100	\$ 1,504,6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00	-	152	-	\$ 141	-
2170 應付帳款		13,080	-	2,691	-	1,2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八)六(五)及七	230,966	7	57,702	2	74,6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559	7	295,405	9	18,9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	-	7	-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及八	610,000	18	361,000	11	61,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150	-	1,219	-	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150	18	362,219	11	61,086	4
2XXX 負債總計		1,094,262	32	718,176	22	156,050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605,912	47	1,605,912	49	1,255,912	84
3140 預收股本		5,323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555,347	45	1,553,479	47	508,375	3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838,601)	(24)	(593,930)	(18)	(415,640)	(28)
3XXX 權益總計		2,327,981	68	2,565,461	78	1,348,647	9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十一	\$ 3,422,243	100	\$ 3,283,637	100	\$ 1,504,69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廖美君



會計主管：蔡穎霖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	-	\$	2,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214)	-	(4,292)	(146)
5900 營業毛損		(209)	-	(1,351)	(4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7)	-	-	-	-
6200 管理費用		(27,589)	-	(25,188)	(8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52)	-	(101,333)	(34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478)	-	(126,521)	(4302)
6900 營業損失		(250,687)	-	(127,872)	(4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3,543	-	6,710	2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056	-	(2,703)	(9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5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6	-	4,007	136	
8200 本期淨損		(\$	244,671)	-	(\$	123,865)	(4212)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671)	-	(\$	123,865)	(421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52)	(\$	0.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廖美君



會計主管：蔡穎霖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5,912	\$ -	\$ 508,375	(\$ 291,775)	\$ 1,472,512
本期淨損	-	-	-	(123,865)	(123,865)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55,912</u>	<u>\$ -</u>	<u>\$ 508,375</u>	<u>(\$ 415,640)</u>	<u>\$ 1,348,647</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05,912	\$ -	\$ 1,553,479	(\$ 593,930)	\$ 2,565,461
股份基礎給付	-	-	1,868	-	1,868
預收股本	-	5,323	-	-	5,323
本期淨損	-	-	-	(244,671)	(244,67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605,912</u>	<u>\$ 5,323</u>	<u>\$ 1,555,347</u>	<u>(\$ 838,601)</u>	<u>\$ 2,327,98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廖美君



會計主管：蔡穎霖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4,671)	(\$ 123,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21,856	6,859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93,560	1,173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567)	(2,41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58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8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2	(1,049)
其他應收款		269	(1,2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159)
存貨		(9,161)	(1,882)
預付款項		(9,522)	(5,150)
其他流動資產		(36)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37	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21)
其他應付款		(17,899)	10,2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92)	(39,249)
其他流動負債		-	(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387)	(157,161)
收取之利息		1,342	2,720
支付之利息		(927)	-
退還之所得稅		609	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363)	(153,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69,997)	(153,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43,114)	(16,6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811)	(170,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249,000	-
預收股款		5,3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3,851)	(324,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499	810,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648	\$ 486,4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長怡



經理人：廖美君



會計主管：蔡穎霖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單株抗體藥品事業分割而設立之公司，本公司自母公司承接研發團隊、抗體藥品、研發技術、產品線及研發設施。本公司主要經營單株抗體蛋白質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47.30% 股權，United Biomedical, Inc.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5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37年
機器設備	10年 ~ 15年
試驗設備	2年 ~ 16年
租賃改良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4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0年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9	\$ 77	\$ 1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6,499	195,999	147,329
定期存款	39,000	191,423	188,796
附買回債券	-	202,000	150,265
	<u>\$ 335,648</u>	<u>\$ 589,499</u>	<u>\$ 486,498</u>

1. 本公司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承作到期日皆在 3 個月以內，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	\$ 291,700	\$ 255,000	\$ 298,000

1. 係本公司承作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存貨

	<u>106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6,954	(\$ 407)	\$ 6,547
物料	9,975	(1)	9,974
	<u>\$ 16,929</u>	<u>(\$ 408)</u>	<u>\$ 16,521</u>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284	(\$ 149)	\$ 3,135
物料	2,893	(44)	2,849
在製品	1,381	(5)	1,376
	<u>\$ 7,558</u>	<u>(\$ 198)</u>	<u>\$ 7,360</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2	(\$ 34)	\$ 1,618
物料	2,677	(42)	2,635
在製品	1,324	-	1,324
	<u>\$ 5,653</u>	<u>(\$ 76)</u>	<u>\$ 5,57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	\$ 4,3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10	(74)
	<u>\$ 214</u>	<u>\$ 4,292</u>

註：本公司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6,178	\$ -	\$ 103,890	\$ 13,051	\$ 3,035	\$ 4,253	\$ 1,022	\$ 583,464	\$ 724,893
累計折舊	(1,574)	-	(29,596)	(3,196)	(1,819)	(1,625)	(157)	-	(37,967)
	<u>\$ 14,604</u>	<u>\$ -</u>	<u>\$ 74,294</u>	<u>\$ 9,855</u>	<u>\$ 1,216</u>	<u>\$ 2,628</u>	<u>\$ 865</u>	<u>\$ 583,464</u>	<u>\$ 686,926</u>
<u>106年1月至6月</u>									
1月1日	\$ 14,604	\$ -	\$ 74,294	\$ 9,855	\$ 1,216	\$ 2,628	\$ 865	\$ 583,464	\$ 686,926
增添	175,490	23,444	12,251	-	-	1,789	3,719	115,630	332,323
重分類	658,084	257,111	23,900	-	-	6,545	450	(630,651)	315,439
折舊費用	(9,574)	(4,672)	(5,924)	(664)	(304)	(538)	(180)	-	(21,856)
6月30日	<u>\$ 838,604</u>	<u>\$ 275,883</u>	<u>\$ 104,521</u>	<u>\$ 9,191</u>	<u>\$ 912</u>	<u>\$ 10,424</u>	<u>\$ 4,854</u>	<u>\$ 68,443</u>	<u>\$ 1,312,832</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849,752	\$ 280,555	\$ 140,041	\$ 13,051	\$ 3,035	\$ 12,587	\$ 5,191	\$ 68,443	\$ 1,372,655
累計折舊	(11,148)	(4,672)	(35,520)	(3,860)	(2,123)	(2,163)	(337)	-	(59,823)
	<u>\$ 838,604</u>	<u>\$ 275,883</u>	<u>\$ 104,521</u>	<u>\$ 9,191</u>	<u>\$ 912</u>	<u>\$ 10,424</u>	<u>\$ 4,854</u>	<u>\$ 68,443</u>	<u>\$ 1,312,832</u>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125	\$ 79,085	\$ 13,051	\$ 3,035	\$ 4,253	\$ 410	\$ 219,591	\$ 335,550
累計折舊	(1,105)	(19,433)	(1,867)	(1,211)	(912)	(34)	-	(24,562)
	<u>\$ 15,020</u>	<u>\$ 59,652</u>	<u>\$ 11,184</u>	<u>\$ 1,824</u>	<u>\$ 3,341</u>	<u>\$ 376</u>	<u>\$ 219,591</u>	<u>\$ 310,988</u>
<u>105年1月至6月</u>								
1月1日	\$ 15,020	\$ 59,652	\$ 11,184	\$ 1,824	\$ 3,341	\$ 376	\$ 219,591	\$ 310,988
增添	-	2,597	-	-	-	524	135,388	138,509
處分	-	(30)	-	-	-	-	-	(30)
重分類	-	5,092	-	-	-	-	-	5,092
折舊費用	(237)	(5,246)	(664)	(304)	(357)	(51)	-	(6,859)
6月30日	<u>\$ 14,783</u>	<u>\$ 62,065</u>	<u>\$ 10,520</u>	<u>\$ 1,520</u>	<u>\$ 2,984</u>	<u>\$ 849</u>	<u>\$ 354,979</u>	<u>\$ 447,700</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16,125	\$ 86,143	\$ 13,051	\$ 3,035	\$ 4,253	\$ 934	\$ 354,979	\$ 478,520
累計折舊	(1,342)	(24,078)	(2,531)	(1,515)	(1,269)	(85)	-	(30,820)
	<u>\$ 14,783</u>	<u>\$ 62,065</u>	<u>\$ 10,520</u>	<u>\$ 1,520</u>	<u>\$ 2,984</u>	<u>\$ 849</u>	<u>\$ 354,979</u>	<u>\$ 447,70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969	\$ 60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7%~1.87%	1.94%~2.1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UB421 愛滋病新藥亞洲 以外市場權利之 專屬授權	UB925 抗血管內皮 生長因子 受體單株抗體	CHO S Cell 細胞株	UB221 8D6抗過敏 單株抗體	UB924 鼠源抗體	UB621 皰疹病毒 單株抗體	電腦軟體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83,369	\$ -	\$ 8,430	\$ 20,000	\$ 2,857	\$ 17,619	\$ 3,157	\$ 1,535,4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1,807)	-	(1,827)	-	(2,857)	-	(872)	(67,363)
	<u>\$ 1,421,562</u>	<u>\$ -</u>	<u>\$ 6,603</u>	<u>\$ 20,000</u>	<u>\$ -</u>	<u>\$ 17,619</u>	<u>\$ 2,285</u>	<u>\$ 1,468,069</u>
<u>106年1月至6月</u>								
1月1日	\$ 1,421,562	\$ -	\$ 6,603	\$ 20,000	\$ -	\$ 17,619	\$ 2,285	\$ 1,468,069
增添	-	14,000	-	-	-	-	1,583	15,583
重分類	-	1,200	-	-	-	-	-	1,200
攤銷費用	(92,711)	-	(421)	-	-	-	(428)	(93,560)
6月30日	<u>\$ 1,328,851</u>	<u>\$ 15,200</u>	<u>\$ 6,182</u>	<u>\$ 20,000</u>	<u>\$ -</u>	<u>\$ 17,619</u>	<u>\$ 3,440</u>	<u>\$ 1,391,292</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1,483,369	\$ 15,200	\$ 8,430	\$ 20,000	\$ 2,857	\$ 17,619	\$ 4,740	\$ 1,552,2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4,518)	-	(2,248)	-	(2,857)	-	(1,300)	(160,923)
	<u>\$ 1,328,851</u>	<u>\$ 15,200</u>	<u>\$ 6,182</u>	<u>\$ 20,000</u>	<u>\$ -</u>	<u>\$ 17,619</u>	<u>\$ 3,440</u>	<u>\$ 1,391,292</u>

	專門技術					
	CHO S Cell細胞株	UB221 8D6抗過敏單株抗體	UB924 鼠源抗體	UB621 皰疹病毒單株抗體	電腦軟體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8,430	\$ 20,000	\$ 2,857	\$ 17,619	\$ 2,220	\$ 51,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984)	-	(2,857)	-	(315)	(4,156)
	<u>\$ 7,446</u>	<u>\$ 20,000</u>	<u>\$ -</u>	<u>\$ 17,619</u>	<u>\$ 1,905</u>	<u>\$ 46,970</u>
<u>105年1月至6月</u>						
1月1日	\$ 7,446	\$ 20,000	\$ -	\$ 17,619	\$ 1,905	\$ 46,970
增添	-	-	-	-	937	937
攤銷費用	(921)	-	-	-	(252)	(1,173)
6月30日	<u>\$ 6,525</u>	<u>\$ 20,000</u>	<u>\$ -</u>	<u>\$ 17,619</u>	<u>\$ 2,590</u>	<u>\$ 46,734</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8,430	\$ 20,000	\$ 2,857	\$ 17,619	\$ 3,157	\$ 52,0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05)	-	(2,857)	-	(567)	(5,329)
	<u>\$ 6,525</u>	<u>\$ 20,000</u>	<u>\$ -</u>	<u>\$ 17,619</u>	<u>\$ 2,590</u>	<u>\$ 46,73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216	\$ 207
研究發展費用	93,344	966
	<u>\$ 93,560</u>	<u>\$ 1,173</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與最終母公司 United Biomedical, Inc. 之 100% 轉投資子公司 UBI US Holdings LLC(以下簡稱 UBI US)及 UBI IP Holdings(以下簡稱 UBI IP)簽訂愛滋病新藥 UB-421 之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專屬授權，以獲得該等技術、專門知識及產品之亞洲以外之專屬權利，該權利包括用於實驗、開發及商業上之使用。本公司係透過授權產品之專屬授權，進行臨床第 II 階段試驗起之開發及銷售計劃。於授權區域內持續開發並商業化授權產品以取得收益，並負擔於授權區域進行開發授權產品之義務。

取得之愛滋病新藥 UB-421 之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專屬授權合約總價款為 \$1,483,369；依授權合約內容約定，簽約時需給付前期授權金美金 1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為 \$318,450 仟元)，並發行技術股 22,500 仟股作為專利授權之對價，金額為 \$886,275，餘款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共計美金 8,750,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止折合新台幣 \$278,644，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約定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每季終了後十日內支付美金 1,100,000 元；本公司若有籌措資金時，依約定比例償付餘款；合約生效日後一年起，若本公司未依約定償付之餘款，應按年利率 5% 單利計算；至遲應於合約生效日後第二年底(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給付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及相關之利息。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美金 1,100,000 元，尚餘美金 7,6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2,790，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另第二期款美金 1,1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3,326，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間支付。

而上開之專屬授權約定未來如進行商業行為時：

- (1) 於授權區域透過本公司銷售時，應就銷售淨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UBI US 及 UBI IP；未來單獨轉授權予外部第三方或與 UBI US 及 UBI IP 共同授權予外部第三方，本公司應依約定與 UBI US 及 UBI IP 共同分配權利金收益。
 - (2) 本公司如轉授權、轉開發及製造予外部第三方，需經 UBI US 及 UBI IP 同意；並於董事會核准下，指派 UBI US 擔任唯一且專屬代表進行授權予外部第三方時之安排協議，而最終安排協議同意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簽訂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Anti-VEGFR2)單株抗體新藥開發研究授權契約書，由中研院專屬授權 Anti-VEGFR2 抗體新藥相關技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於簽署契約後三個月內執行「先期實驗」並給付第一期授權費 \$1,200，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確認實驗結果達預期目標後，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分二期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 \$6,500，尚未支付之

餘款為\$7,500(表列「其他應付款」)。另上述授權契約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五)。

4. 本公司民國103年11月與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簽訂CHO S CELL LINE 授權契約書，由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非專屬授權本公司發展或使用該授權標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75,000元(折合新台幣\$8,430)。
5. 本公司民國103年11月10日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簽訂8D6抗過敏單株抗體新藥開發研究成果授權契約書，由中研院專屬授權8D6抗過敏單株抗體新藥相關技術予本公司，依約於民國104年1月26日及民國105年1月25日給付授權金合計\$20,000(含稅)。另上述授權契約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六)。
6. 民國102年11月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簽訂鼠源抗體技術專屬授權與開發契約書，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鼠源抗體相關技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技術授權金\$3,000(含稅)，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完成動物實驗及各階段臨床實驗)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3,000至\$26,000不等之款項，合計授權金為\$50,000(含稅)，另依產品銷售金額將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間評估鼠源抗體技術研究不如預期，且本公司未預計進一步研發，故民國104年12月將鼠源抗體技術授權金\$2,857(未含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7. 民國101年3月本公司之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生技中心簽訂皰疹病毒單株抗體技術專屬授權與開發契約書，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皰疹病毒單株抗體相關技術予本公司，並於民國102年度依據分割計畫書並經三方同意將上開合約移轉予本公司。依約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授權金\$1,500(含稅)，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完成動物實驗及各階段臨床實驗)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2,000至\$8,000不等之款項，合計授權金為\$18,500(含稅)，未稅金額為\$17,619，另依產品銷售金額將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款項共計\$6,500(含稅)，餘款\$12,000(含稅)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4月6日至123年10月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4月6日開始，依年金法償還本金	1.57%~1.87%	房屋及建築	\$ 6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61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18日至107年2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87%~2.15%	房屋及建築	\$ 36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361,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18日至107年2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94%~2.15%	房屋及建築	\$ 6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61,000</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王長怡及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其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六)。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因增加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與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6 日，利率區間為 1.57%~1.87%。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 及\$1。
-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1 及 \$1,858。

(八) 其他應付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工程款	\$ 163,539	\$ 5,896	\$ 32,109
應付設備款	19,753	5,212	2,796
應付技術授權金	18,929	11,429	11,4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49	12,137	7,274
應付實驗費	9,431	13,491	16,049
應付勞務費	1,255	3,332	1,772
其他	7,210	6,205	3,189
	<u>\$ 230,966</u>	<u>\$ 57,702</u>	<u>\$ 74,618</u>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單位數</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5.22	407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9.26	712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 712 仟股，嗣後員工放棄 5 仟股，故員工實際認購為 707 仟股，係以當時每股普通股價值新台幣 52.4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員工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2.4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 407 仟股，係以當時每股普通股價值新台幣 64.59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員工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4.59 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u>\$ 1,868</u>	<u>\$ -</u>

(十)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母公司單株抗體藥品事業分割受讓設立，受讓母公司研發團隊、抗體藥品、研發技術、產品線及研發設施，設立股本為\$237,500，係以受讓之資產帳面價值現金\$178,388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59,112作價。本公司設立股本為\$237,500，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05,91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月1日(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60,591	125,59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900,000，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並以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並以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技術股作為取得 UB-421 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部份對價，私募特定人為最終母公司 United Biomedical Inc. 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 UBI US Holdings LLC 及 UBI IP Holdings；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私募股數為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9.39 元，私募總金額為\$886,275，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53,177	\$ 240	\$ 62	\$ 1,553,479
股份基礎給付	-	1,868	-	1,868
6月30日	<u>\$ 1,553,177</u>	<u>\$ 2,108</u>	<u>\$ 62</u>	<u>\$ 1,555,347</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即6月30日)	<u>\$ 508,135</u>	<u>\$ 240</u>	<u>\$ -</u>	<u>\$ 508,375</u>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3.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三)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929	\$ 4,178
利息收入	1,567	2,413
其他收入	47	119
	<u>\$ 3,543</u>	<u>\$ 6,710</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56	(\$ 2,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u>\$ 4,056</u>	<u>(\$ 2,703)</u>

(十五)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52	\$ 601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2,969)	(601)
	<u>\$ 1,583</u>	<u>\$ -</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8,541	\$ 45,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856	6,8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3,560	1,173
	<u>\$ 183,957</u>	<u>\$ 53,903</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9,209	\$ 39,874
勞健保費用	4,877	3,367
退休金費用	2,649	1,859
其他用人費用	1,806	771
	<u>\$ 68,541</u>	<u>\$ 45,871</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擬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838,601)</u>	<u>(\$ 593,930)</u>	<u>(\$ 415,640)</u>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0，民國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九) 每股虧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44,671)	160,591	(\$ 1.52)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23,865)	125,591	(\$ 0.9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每股虧損與稀釋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7,762	\$ 143,6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1,108	29,3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614	144,9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83,292)	(34,90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9,195)	(129,142)
本期支付現金	\$ 269,997	\$ 153,87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無形資產	\$ 16,783	\$ 93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0,074	24,28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1,718)	(8,571)
減：期初預付款項	(1,200)	-
減：未實現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25)	-
本期支付現金	\$ 43,114	\$ 16,6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擁有本公司 47.3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美國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d Biomedical, Inc. (UBI)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BI US Holdings LLC(UBI US)	與本公司同一最終母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亞藥)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崔贊捷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及委託製造收入		
聯亞藥	\$ 5	\$ 2,888
勞務收入		
聯亞藥	-	53
	<u>\$ 5</u>	<u>\$ 2,941</u>

銷貨收入、委託製造收入及勞務收入之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材料購買		
聯亞藥	\$ -	\$ 523

材料買賣之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聯亞藥	\$ -	\$ 4,672	\$ 1,19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聯亞藥	\$ -	\$ -	\$ 2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料交易，並在購料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聯亞藥	\$ -	\$ 11	\$ 159
聯亞生技	-	4	-
	<u>\$ -</u>	<u>\$ 15</u>	<u>\$ 159</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BI US	\$ 232,790	\$ 278,644	\$ -
聯亞藥	2,918	9,618	9,657
聯亞生技	2,116	5,043	7,173
台塑生醫	735	2,100	2,100
	<u>\$ 238,559</u>	<u>\$ 295,405</u>	<u>\$ 18,930</u>

對 UBI US 交易主係購買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專屬授權餘額，說明請詳附註六(五)2.；與聯亞藥及台塑生醫交易主係委託關係人進行研究服務及 GMP 標準諮詢款項，以及因興建藥廠所需之顧問服務用等之應付款項；與聯亞生技交易主係土地租金款及代墊本公司之各項費用。

7. 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與最終母公司 United Biomedical, Inc. 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 UBI US Holdings LLC(以下簡稱 UBI US)及 UBI IP Holdings(以下簡稱 UBI IP)簽訂愛滋病新藥 UB-421 之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專屬授權，合約總價款為 \$1,483,369，明細請詳附註六(五)2. 說明。

本公司向 UBI US 及 UBI IP 取得 UB-421 之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專屬授權，其前次移轉交易資訊如下：

United Biomedical, Inc. (以下簡稱 UBI) 為 UB-421 之原始技術/專利擁有者，UBI 將 UB-421 之美國及亞洲市場以外權利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以技術入股方式移轉予 UBI 100% 控股子公司 UBI US 及 UBI IP，移轉價格分別為美金 2,031,522 元及美金 1,868,000 元。

愛滋病新藥 UB-421 之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專屬授權之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研究發展費用	<u>\$ 92,711</u>	<u>\$ -</u>

8.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聯亞藥	<u>\$ -</u>	<u>\$ -</u>	<u>\$ 40</u>	<u>\$ 10</u>

9. 其他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聯亞藥	\$ -	\$ 114
係研究服務收入。		

10. 各項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聯亞生技(註)	\$ 9,397	\$ 8,213
台塑生醫	2,280	6,180
聯亞藥(註)	5,425	9,910
崔贊捷	122	227
	<u>\$ 17,224</u>	<u>\$ 24,530</u>

係產品研究開發支援、GMP 建廠工程顧問服務費、研究臨床服務費、行政支援服務費、租用廠房用地及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註：支付予聯亞生技及聯亞藥之費用，部分係屬代墊本公司之各項費用。

11. 關係企業員工移轉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因考量各關係企業之人力需求，分別自聯亞藥及聯亞生技轉調 10 位及 3 位員工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且承認轉調員工於聯亞藥及聯亞生技工作期間之年資，並依年資提供相關福利。另本公司與聯亞藥約定，由聯亞藥轉調至本公司之員工，截至轉調日止之舊制退休金計\$295，全數由聯亞藥負擔。

12.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附註九(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34	\$ 10,866
業務執行費用	122	227
	<u>\$ 12,856</u>	<u>\$ 11,09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31,657	銀行保證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604	14,604	14,783	長期借款
	<u>\$ 838,604</u>	<u>\$ 14,604</u>	<u>\$ 46,4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出租人	租賃資產 座落地址	租賃期間	租賃資產			合計
			不超過1年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超過5年	
聯亞生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 路45號	104.7.1~ 107.9.30	\$ 499	\$ 125	\$ -	\$ 624
"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 路45號(後方空地)	104.4.1~ 153.10.31	12,831	51,325	543,191	607,347
新竹生物醫學 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二段12號1樓	104.1.1~ 108.12.31	1,409	2,113	-	3,522
			<u>\$ 14,739</u>	<u>\$ 53,563</u>	<u>\$543,191</u>	<u>\$611,493</u>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12	\$ 274,513	\$ 477,662
預付設備款	7,582	153,780	182,475
無形資產	-	14,000	14,000
	<u>\$ 15,694</u>	<u>\$ 442,293</u>	<u>\$ 674,137</u>

(三)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與最終母公司 United Biomedical, Inc. 之 100% 轉投資子公司 UBI US Holdings LLC 及 UBI IP Holdings 簽訂愛滋病新藥 UB-421 之亞洲以外市場權利之專屬授權，相關說明及其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五)2. 說明。

(四)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nited Biomedical, Inc. 授權本公司在亞洲市場實施及使用愛滋病新藥 UB-421 專屬性之特定技術及授權產品，本公司應就該特定技術產生之產品銷售淨額支付一定比例權利金。

(五)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與中研院簽訂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Anti-VEGFR2)抗體新藥開發研究授權契約書，另約定本公司達成每一階段目標時應支付浮動授權金，合約定立之目標如下：

目標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首次確定核可授權標的研發之新藥申請，應支付\$45,000之浮動授權金。

目標二：歐盟藥物評審委員會首次確定核可授權標的製成之產品在歐盟進行商業販售之申請時，應支付\$30,000之浮動授權金。

目標三：於美國或歐盟未核可新藥申請審評程序(NDA)或生物產品許可申請程序(BLA)前，本公司於美國或歐盟以外地區先獲得NDA或BLA之核可，應先支付浮動授權金\$10,000，但如往後於美國核可NDA或BLA時，可抵減前述目標一之浮動授權金。

(六)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與中研院簽訂 8D6 抗體新藥開發研究成果授權契約書，另約定本公司達成每一階段目標時應支付浮動授權金，合約訂立之目標如下：

目標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首次確定核可新藥申請，應支付\$45,000之浮動授權金。

目標二：歐盟藥物評審委員會核可授權標的之新藥可在歐盟進行商業販售時，應支付\$30,000之浮動授權金。

(七)本公司因建設蛋白質藥廠之需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並與銀行約定本公司與母公司互作背書保證，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公司為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註)	<u>\$ 500,000</u>	<u>\$ 500,000</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610,000</u>	<u>\$ 610,000</u>

註：背書保證異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聯亞生技提供背書保證因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合庫商業銀行)協商解除為聯亞生技背書保證一事，合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之常董會同意解除本公司長期銀行擔保借款合同對聯亞生技之貸款的連帶保證人責任，並新增以下授信條件：

1. 本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之廠房與所座落於聯亞生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之土地，如因合庫商業銀行實行抵押權而遭併付拍賣時，本公司所取得之廠房出售款應優先受償本公司對合庫商業銀行之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廠房所座落於聯亞生技之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土地之抵押權未全數塗銷前，本公司廠房之抵押權亦不得塗銷。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解除提供聯亞生技背書保證計\$500,000，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0 條提出改善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承認，另附帶之決議如下：

1.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需繼續與合庫商業銀行協商，取得更有利之貸款條件。
2.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於與合庫商業銀行貸款期間，需提出具體短中長期營運計畫，於每季就營運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促使本公司之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上述新增之借款條件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將與合庫商業銀行辦理解除背書保證程序，並修改及重新簽訂長期銀行擔保借款合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流動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6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10,000	\$ 719,694	\$ -	\$ -

	10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1,000	\$ 62,939	\$ -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6	30.430	\$ 48,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2	30.430	\$ 232,856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3	32.260	\$ 103,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84	32.260	\$ 334,988
105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4	32.280	\$ 146,6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	32.280	\$ 5,326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56及(\$2,71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29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執行。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0,627	98,8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687	105,363	498,9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9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785	139,32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61,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54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1,000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 1,163,991	\$ 500,000	\$ 500,000	\$ 400,441	\$-	21.48	\$ 1,163,991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